

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

廢食用油合約書

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光華街5-107號

電話：06-5895851 / 0982182979

傳真：06-5895853

聯絡人：黃志明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甲方之廢油，委由乙方負責收購，下列之各項條款，供雙方遵守。

1. 乙方得以每桶 18 公斤，新台幣 120 元整向甲方收購廢食用油。
2. 乙方應在甲方以電話通知時，前往清除廢食用油。
3. 乙方不得因油價波動或交通因素而減少收油次數。
4. 乙方如因故不至甲方收油以致造成甲方之不便，甲方得以中止合約關係。
5.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不得再與其他公司簽立性質相同之合約。
6. 乙方保證自甲方所回收之廢食用油皆作為洗滌肥皂及化工原料是合法安全的。
7. 在約定期間內，乙方須符合當地衛生環保之相關法規以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專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如有違反衛生環保法規之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由乙方自行承擔。
8.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9.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本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再由雙方另行議訂。
10. 約定期滿甲方欲繼續安排廠商清運廢食用油時，乙方在無重大違規事件下，得享優先簽約之權利。
1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因未履行本合約之各項條款以致於雙方涉及訴訟時，應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敗訴方並應賠償勝訴方所有一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立約書人

甲方：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 臺南市總醫院嘉義灣橋分院

統編：70421659

負責人：謝騏安

地址：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電話：05-2791756

乙方：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統編：54075246

負責人：黃志明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光華街 5-107 號

電話：06-5895851 / 0982182979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劉欣泰
傳 真：06-2992783
聯絡電話：06-2921111 分機 8028

710臺南市水庫區中興里中華一路112號2樓
受文者：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0506587110號

類別：普通件
發發及解密條件或備期限：
附件：收據乙紙及變更登記表乙份

主旨：貴公司於105年10月6日【收文日】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檢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貴公司經營業務及設立工廠等事項，請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志明、身分證號碼：R12289****）、公司統一編號：54075246、公司所在地：臺南市永華區中興里中華一路112號2樓。
- 三、附規費收據一張，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54075246及稽察號碼（10001837）。
- 四、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 五、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持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為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3>）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提經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檢核執行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

正本：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

去
寄
逢
逢
寄

市長賴清德

22頁共2頁

去
寄
逢
逢
寄

臺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6南市廢清乙字第340-1080204-01號

茲據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中華一路一一二號二樓

負責人姓名：黃志明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4鄰中華一路一一二號

清除技術人員：1. 謝軍萍 級別：乙 證號：(93)環署訓證字第
HB080712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級 許可期限：至民國108年02月04日止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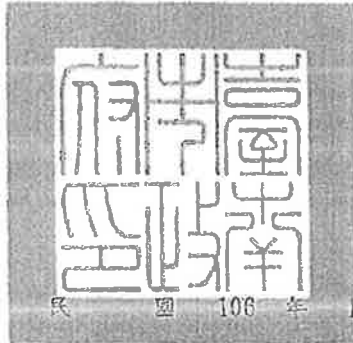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1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1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 (詳附錄三，計2頁)

4. 其他

代理市長 李孟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臺南市政府



承 德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OIL CO.,LTD.

廢食用油處理流向證明書

茲 證 明 市 富 大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送 至 承 德 油 脂 (股) 公 司 之 廢 食 用 油 皆 有 作 為 生 質 柴 油 、 生 質 燃 料 處 理 用 途 。 (本 公 司 僅 擔 保 有 送 至 本 廠 之 合 約 量 流 向)

處 理 期 間 : 依 2018/1/1~2018/12/31 所 訂 定 的 三 方 買 賣 合 約 的 數 量 與 期 間 而 定 。 持 續 時 間 , 以 每 月 簽 訂 的 合 約 為 主 。 並 視 情 況 是 否 有 續 約 之 , 而 作 流 向 擔 保 。 若 無 續 約 則 至 當 期 為 止 。

管 制 編 號 : (F0900429)(P46A9754)

證 明 人 : 承 德 油 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 (三 峽 廠)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添 福 里 添 福 12 號

(斗 六 廠)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斗 工 六 路 12 號 之 一

電 話 : 02-26712891

傳 真 : 02-26722352

公 司 用 印 :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4 日

OFFICE : No. 29-1, Ln. 249, Sec. 2, Zhongshan Rd.,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72, Taiwan

TEL : 02-26806505, 26806875 FAX : 02-26808910

總 公 司 : 新 北 市 樹 林 街 中 山 路 二 段 249 巷 29-1 號

TEL : 02-26806505, 26806875

FAX : 02-26808910

FACTORY : No. 12, Tianlu Vill.,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42, Taiwan

TEL : 02-26712891~5 FAX : 02-26722352

廠 :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添 福 聖 添 福 12 號

TEL : 02-26712891~5

FAX : 02-26722352

嘉義市
廢食用油回收
工作證



楊育睿

序號: 12-0180

有效期限: 107年 12月 31日

嘉義市
廢食用油回收
工作證

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許可字號: 105南市廢清乙字第310-1080204-03號

公司電話: 06-3131390

車號: 7601-WP

序號: 11-0180

有效期限: 107年 12月 31日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製發
發證日期: 105年 12月 15日